

## 「建築師節」緣由

建築師自古承擔建築設計與監督之責，確保建築安全、實用與美觀。隨時代發展，業務範圍拓展至都市規劃、永續環境與文化保存，致力營造優質生活空間。總統於民國60年（西元1971年）12月27日公布施行《建築師法》，正式建立建築師專業制度，保障建築品質與公共利益。建築師須恪守專業倫理，肩負城市美學與人居安全使命，回應社會對生活品質之期待。

為紀念《建築師法》公布施行，肯定建築師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凝聚從業人員向心力、激勵精進專業、保有初衷，以彰顯制度意義與社會價值，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核定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